國立雲林科技大學____學年度第__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異動申請表

※申請者請檢附本申請表及原學位考試申請書(影本)。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就讀系所		學制	□碩士 □博士
學生姓名		學號	
異動原因 (務必填寫)			

※申請變動之委員名單。項目請填寫刪除、新增。(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)

項目	姓名	校外/校內	服務單位	職稱 例：教授/副教授/助理教授等	符合委員資格目次 如填表說明	系所務會議通過日期 ※博班 D3、D4 需填寫 ※碩班 M3、M4 需填寫
		□校內 □校外				
		□校內 □校外				
		□校內 □校外				
		□校內 □校外				
		□校內 □校外				

※審查流程

初核				教務處
指導教授	系所承辦人	系所主管	院長	

備註：委員異動之申請，自學位考試系統關閉至學位考試 3 天前，至遲應於學位考試舉行前完成。

填表說明:異動後考試委員仍需符合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相關規範。

資格	碩士學位考試委員	資格	博士學位考試委員
M1	(一)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	D1	(一)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
M2	(二)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、助研究員。	D2	(二)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、副研究員。
M3	(三)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	D3	(三)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M4	(四)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	D4	(四)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前項第三目(M3)、第四目(M4)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、所、院務會議 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。		前項第三目(D3)、第四目(D4)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、所、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。	